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0〕5号

关于印发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号），为做好我省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储备工作，我厅制定了《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入库申报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纳入我省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储备申报的项目类型包括：

- 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种子类）
 - 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
 -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陆生动物保护类）
 - 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

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6.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
7.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8. 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9. 植物保护工程项目
10. 沿海渔港建设工程项目
11. 水产种业振兴项目
12. 屠宰业转型升级项目

二、申报主体

本《指南》的申报对象为各地市农业农村局和省级单位，由各地市农业农村局，省级单位统一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地市农业农村局、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8:8080/s/login>，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1日。

各级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填写《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发送至邮箱：nytcsc@163.com。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须于2020年3月20日17:30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或省直单位出具）。
2. 《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2）。
3. 项目申报书（设计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见附件3）。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

陈 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1. 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种子类）：何德银，020-37288460。
2. 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聂飞，020-37288067。
3.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陆生动物保护类）：赵妙，020-37288358。
4. 2020年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李振柱，020-37288842；王芬，020-37288262。
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文生威，

020-37288229; 张可申, 020-37288229。

6.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 黄建清, 020-37289172。

7.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曹长仁, 020-37288451。

8. 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杨浩君,
020-87241509。

9. 植物保护工程项目: 温锦君, 020-37288036。

10. 沿海渔港建设工程: 莫海鸥, 020-37289114。

11. 水产种业振兴项目: 骆军宁, 020-37289157。

12. 屠宰转型升级项目: 焦颖, 020-37288735。

附件: 1. 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范本)

4. 滚动更新入库项目建设规划表(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5. 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投资控制标准表

6. 绩效目标表(水产种业振兴项目)



附件 1:

2020 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入库 申报指南

一、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种子类）

（一）总体目标。

为充分发挥种业在农业生产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围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创新能力提升、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品种测试能力提升，以财政投资为导向，推进我省种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引领支撑我省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申报入库项目需落实配套资金，并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二）扶持项目。

A 类.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资金用途。

重点开展国家野生稻圃改扩建，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建设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2）绩效目标。

改扩建资源圃的种质资源保存能力 5000 份以上，年鉴定评

价和分发能力 500 份以上,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资源保存和作物育种发展重大需求。

(3) 申报对象与条件。

国家野生稻圃改扩建由承担国家野生稻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省级科研教学单位申报。申报主体应具备种质资源保护保存能力。

(4) 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总投资的 70%。

2. 区域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评与共享中心项目。

(1) 资金用途。

重点开展区域农作物种质资源鉴评与信息共享分中心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在已有种质资源库(圃)的基础上,根据扩增种质资源精准鉴评与信息共享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表型组学鉴评与优良基因挖掘仪器设备、以及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2) 绩效目标。

建设区域农作物种质资源鉴评与共享中心,承担适宜不同区域生态环境的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和特异优良性状相关基因挖掘,负责种质资源鉴评数据信息的实时汇集、处理、发布,以及区域优异种质资源的展示和分发,资源保存能力 10 万份以上,资源信息平台数据库资源数据 5 万份以上,年资源鉴定评价和分

发能力 2000 份以上,能够满足今后数十年资源保存和作物育种发展重大需求。

(3) 申报对象与条件。

区域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评与共享分中心建设由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省级科研单位申报。申报主体应具备种质资源保护保存能力。

(4) 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总投资的 70%。

B 类. 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 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1) 资金用途。

加强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和蔬菜等特色作物育种能力建设,改善企业育种创新基础设施和良种生产加工条件,提升生物育种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申报企业应根据育种创新需要,重点建设库房(含低温种子库)、检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温室、大棚、种质资源圃、晒场、试验地田间工程,以及种子加工设备、种子处理设备、实验分析设备、育种信息化软硬件、农机具、仪器设备等购置。

(2) 绩效目标。

发挥种子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对企业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改善育种创新条件,提升企业育种科研创

新、良种生产加工、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企业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势特色种业企业。

（3）申报对象与条件。

由省发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申报（国家信用骨干企业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优先）。申报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且有分布在不同地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500亩以上；③近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3%；④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以本企业名义登记品种20个以上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4个以上；⑤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⑥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记录。

（4）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且不超过3000万元。

C类.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4. 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资金用途。

项目重点支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实施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种子（苗）生产设施、仓库、检验室、农机库房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和农机具；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物联网系统、种子（苗）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苗）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

（2）绩效目标。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的需要，支持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加强种子（种苗）基地生产能力和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近三年种子（种苗）向本区域外调出量应占到基地种子（种苗）生产量的60%以上。

（3）申报对象和条件。

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或基地具有实力的企业直接申报。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

D类. 品种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5. 品种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资金用途。

重点建设远程监控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特性鉴定专用设施，摄影、生理生化分析、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组织培养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购置小区播种、收获、测产及信息化等设备机具，购置组织培养、生理生态、分子检测等仪器设备。

（2）绩效目标。

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类型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建设国家级品种测试分中心，承担品种区域性试验、特性鉴定及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DUS）任务。项目建成后，能够承担本生态区域内的植物品种试验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能够实现试验申请、试验方案形成、试验任务下达、试验管理、试验数据采集、试验评价、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品种推广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每年承担1500个次以上品种试验任务；具有有效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温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的能力。

（3）申报对象和条件。

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按照1+N建设模式要求，每个区域性品种测试站应带动建设亚

生态区内 3-5 个测试点，形成区域性试验网络。

(4) 补助标准。

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规模的 60%，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申报书（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

(一) 总体目标。

以落实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水禽等主要畜种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选定畜禽良种保、育、测、繁体系。其中遗传改良计划为重点，突出资源保护、畜禽新品种选育和夯实种猪产能等主攻方向，重点支持建设资源保护、畜禽育种创新、品种测定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入库项目需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在种质资源保护方面，强化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建设，开展资源搜集、保持、鉴定评价和利用，重点填补我省畜禽种质资源未建保种场建设空白，做到应保尽保。在育种创新方面，加强核心育种场等育种能力条件建设，推动科研单位与企业紧密合作。在品种性能测定方面，支持品种性能、质量健康测定和良种检测能力建设，提高优良品种筛选测试和质量监管能力。选择有

条件的地区，推动建设保种育种联合重点实验室。在繁种方面，支持规模育种场、良种场等建设，推广优良品种。培养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畜禽良种企业，做大做强并积极发挥企业在种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

（二）扶持项目。

1. 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建设要求。

根据我省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特点，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完善若干基因库、资源场和保护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位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防止种质资源退化和灭绝。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资源保护的物质装备水平，有效保存生物种质资源，为畜禽新品种选育提供素材。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省级保护品种保种场（新建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三年内必须达到国家级保种场要求，并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申报要求）。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20%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家畜）、30个（家禽）；国家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30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15个（含15个）；区域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10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5个（含5个）。

（2）建设内容。

建设包括采精室、胚胎室、药浴池、库房、低温保存设施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设备、实验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等。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3）申报对象和条件。

由省内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或保护区任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申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种质资源场（区）。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

② 国家级畜禽基因库或国家重点区域级基因库。升级建设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

（4）中央投资规模。

投资总规模 7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种质资源场（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建设国家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00 万元以内，新建区域级畜禽基因库

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2. 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

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根据提升自主育种创新能力、保障主要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的要求，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科研教学（或者联合育种）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国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 20%以上，优良种畜禽供应能力提升 10%。重点支持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种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联合育种，全面提升育种水平、供种能力和推广服务能力，打造国内先进、国际一流的畜禽育种品牌。

(2)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3) 申报对象和条件。

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

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① 生猪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 1000 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 1000 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 300 头以上，或地方品种 600 头以上，或培育品种 600 头以上；持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种猪 3000 头以上。

② 禽（按照鸡的标准，水禽标准适当参照）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蛋禽种禽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 4 个以上的蛋禽品系纯系，已至少形成 1 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4 个配套系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肉禽种禽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 4 个以上，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1 万只以上肉禽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建有 1 万只以上育种笼位。

③ 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牛场（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的合作协议）。

④ 肉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500 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羊场。

⑤ 奶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荷斯坦牛，核心育种群成年母牛存栏 4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条件和能力。

优先支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并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合作协议的种子母牛场。

（4）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不高于 40%。

3. 畜禽品种测定站项目。

承担畜禽品种代谢、生理生化、基因、生产性能等方面测定任务，判定品种是否符合推广生产条件。对生产性能测定的数据材料进行分析评估，联合开展畜禽育种和品种改良，承担种畜禽质量检测任务，出具种畜禽质量报告。

（1）建设要求。

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建设省部级猪及禽等测定站，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畜禽种质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 20%以上。

（2）建设内容。

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3）申报对象和条件。

由具备畜禽品种测定能力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申报。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性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目标进行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规模的 60%的比例，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4. 制（繁）种基地项目。

以保障优良种猪供应为目标，新建和改扩建种公猪站，提升种猪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

（1）建设要求。

围绕生猪生产区域分布，以保障优良种猪及其精液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种公猪站改扩建，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项目建成后，种公猪站供精能力提升 20%以上。

（2）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采精制精设备、良种登记信息系统等。

（3）申报对象和条件。

种公猪站存栏采精种公猪 200 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 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和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种公猪站，

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建设。

(4) 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

(三)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报数量。

不限。符合拟布局及畜种范围的均可进行推荐，条件成熟的均列入“三农”领域补短板储备项目库。我省将以不超过 1:2 当年指标比例向农业农村部申报。

2. 项目名称。

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3.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4.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

5. 必须附具的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附带的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

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申请畜禽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与科研教学单位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等；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需加盖年检部门印章）；企业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登记证明等。

三、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陆生动物保护类）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省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围绕基层动物卫生检疫监督体系建设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关键项目，综合提高我省动物防疫工作水平。

（二）扶持项目。

1.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1）资金用途。

用于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扩建、仪器设备购买等。

（2）绩效目标。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达到具备抗体检测的水平，有基础的实验室能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标准，进行病原学实验，推进本地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能力，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3）建设内容。

改造和装修实验室；购置荧光定量 PCR 仪、普通 PCR 仪、凝胶成像系统、超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生化培养箱、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恒温干燥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设备。

（4）申报对象与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申报入库项目需落实配套资金，县级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并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5）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 150 万元，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其他部分由县级投入。

2. 乡镇畜牧兽医站项目。

（1）资金用途。

用于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县建设乡镇畜牧兽医站。

（2）绩效目标。

提升基层动物防疫水平，做好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工作，提

高基层处理紧急重大动物疫情和突发动物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3) 建设内容。

新建、改扩建乡镇畜牧兽医站，配备摩托车、台式和手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采样工具、恒温冰箱、冰柜、显微镜、消毒喷雾器、检疫工具箱、应急灯、移液器、解剖器械等设备。

(4) 申报对象与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乡镇基层畜牧兽医站。申报入库项目需落实配套资金，县级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并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5) 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 70 万元，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其余部分由县级投入。

3.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项目。

(1) 资金用途。

用于建设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 绩效目标。

提升从高风险区进入我省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拦截、查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的能力。

(3) 建设内容。

新建、改扩建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配备动监服装、反光背心、口罩、皮手套、胶鞋、防护服等人员防护设备，配有车

辆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有条件的可以建设全自动消毒通道，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照明设施及相应的仪器设备。

（4）申报对象与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与外省交界的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报入库项目需落实配套资金，县级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并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5）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 50 万元，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其他部分由县级投入。

4.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项目。

（1）资金用途。

新建、改扩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2）绩效目标。

建立和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行机制，防止动物疫病病原扩散，妥善解决病死畜禽污染环境问题，有效遏制病死畜禽流向市场，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建设内容。

新建、改扩建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乡镇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暂存点；配备畜禽尸体专用运输车、冷藏库（柜）、无害化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病原微生物检测设备。

（4）申报对象与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企业等经营主体。

申报入库项目需落实配套资金，市级或企业等经营主体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并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5）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其他部分由市级或企业等经营主体投入。

5. 清洗消毒中心项目。

（1）资金用途。

新建、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清洗消毒中心。

（2）绩效目标。

做好养殖场清洗消毒中心建设，做好生猪和饲料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工作，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3）建设内容。

按照《生猪运输环节非洲猪瘟防控生物安全手册（试行）》规定进行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厂区外、厂区门口、养殖区门口、猪舍门口的 4 级清洗消毒中心，包括淋浴间、清洗消毒室等；配备泡沫清洗机、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真空吹风泵、燃油暖风机等必要的清洗消毒设备，配备相应规模的清洗污水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4）申报对象与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具备建设意愿且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的生

猪规模养殖场。申报入库项目需落实配套资金养殖场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并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5) 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 250 万元，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其他部分由申报对象承担。

6.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 资金用途。

用于在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重点承担国家下达的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

(2) 绩效目标。

升级改造兽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水平，具备非洲猪瘟等优先防治病种和常见病种高通量病原学检测盒分析能力，以及血清学检测分析能力。

(3) 建设内容。

荧光定量 PCR 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病原学监测诊断设备设施。

(4) 申报对象与条件。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申报入库项目需落实配套资金，市级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并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实施。

(5) 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规模

不超过总投资的 60%，其他部分由申报对象承担。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申报书（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2020 年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一）总体目标。

以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着力改善一批重点学科和优势单位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提升一批学科实验室的设备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促进开发共享、协同创新，为助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我国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为广东农业现代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二）扶持项目。

1. 2020 年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1）资金用途。

坚持良好实验室操作的安全、实用、绿色、高效、协调等设计理念，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其中，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购置设备总额不低于总投资的 70%，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购置设备总额不低于总投资的 70%。不支持购买单台（套）5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

鼓励自主研究或集成创制专用装置，投资规模可根据有关工艺技术路线需要适当扩大。

（2）绩效目标。

①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实验室相对集中，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仪器设备不低于 2160 万元；固定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学科群工作规则、重点实验室章程等内部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

②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实验室相对集中，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仪器设备不低于 1800 万元；固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4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重点实验室章程等内部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申报对象为省级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每个省级单位限报不超过 2 个项目。鼓励相关高校、科研单位联合企业进行申报，同时加入自筹资金，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②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应针对世界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和我国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提出本学科领域重大科学问题，凝练科研目标，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兼顾基础研究，重点组织开展农业基础性、前沿性以及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农业发展提供新理论、新技术和新产品。

③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应针对学科建设和区域农业发展的科技需求，以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主，组织

开展专业性、区域性的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为行业和区域农业发展提供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

④ 项目建设单位科研用房相对集中，计划申报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用房面积分别不低于 3000 平方米，计划申报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新购置仪器设备放置的实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满足基本使用条件。

⑤ 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设备，强化本单位内查重评议工作，确需建设和购置的提供详细论证方案，包括已有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农业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方案。

⑥ 依托单位应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具有良好的培养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环境；申报重点实验室时，需协商筹备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11 人，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非依托单位的专家担任。

⑦ 依托单位应具备较为先进和完善的科研条件和设施，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学术交流等运行机制良好。

⑧ 依托单位能够保证实验室运行经费，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等。

⑨ 依托单位在每个学科群只能申报一个重点实验室，否则

视为无效申报。

⑩ 承担数据储存、分析任务的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应具有规范的数据管理方案、制度，组建由计量、行业、管理、信息等专家构成的分析师队伍，并定期制定年度分析目标、计划。

⑪ 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农业科研单位，以及运转经费充足，拥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或“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等入选者的单位。

（4）补助资金标准。

最终获得农业农村部立项的项目，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平均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按 1800 万元、1500 万元估算，各承担单位须按照 1:0.2 比例进行资金配套。

（三）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申报书（附件 3）及所涉及的全部相关佐证材料。

五、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一）总体目标。

突出农业稳产保供制约明显、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急迫、农业产业扶贫强化推进的重大环节和领域，重点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品牌、兴产业、惠民生，聚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城乡居民“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等事关民生大事，

依据我省农业农村社会发展情况、区位优势、交通物流、人口规模、农产品生产流通等基础因素，在全省农产品生产源头、集散地和城市消费集中区域，着力储备一批亟待加以解决的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销区“最后一公里”项目，重点支持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村级仓储保鲜设施等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密切农产品产销衔接，完善公益性服务功能，在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农民增收、民生保障、服务“三农”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扶持项目。

1. 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重点建设冷藏保鲜库、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购置冷藏运输车等，对现有仓储保鲜保活设施设备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有需要的市场建设冷藏保鲜气调冷库，配置封闭式站台的低温库和具有恒定温湿度的冷库，建设多温区、节能设施，支持冷链设备、保鲜工艺、智能信息和供应链集成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信息技术将农产品从“采收-餐桌”的信息搜集，联系不同层级的冷链物流设施，并对数据进行分析，提高农产品的溯源效率和价值，保障农产品的有效流通，打造具有冷产、冷储、冷运、冷销数据保障的安全和温控双追溯监控体系。

（2）申报对象及条件。

以广州市、深圳市、肇庆市、湛江市、茂名市、揭阳市等地为建设布局和任务，结合“菜篮子”工程建设，综合考虑生鲜农产品消费需求、产地集散等因素，选择一批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市场，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连接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形成农产品进城冷链物流中心。依托大中城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和大中型冷链物流企业、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3）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其余部分以企业主体及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2.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重点加强各种冷藏、速冻设备，自动化分拣等冷链物流装备建设，推进传统产地批发市场冷链装备与设施的升级改造，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采用保鲜加工和冷链运输技术、长短途安全保活运输技术和单元化载具等，应用新型蓄冷材料和先进的节能蓄能设备，建设多温区、节能设施，不断提高冷链物流产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2）申报对象及条件。

以清远市、湛江市、潮州市、斗门区、从化区、增城区、仁化县、德庆县、廉江市、电白区、化州市、高州市、信宜市、雷州市、徐闻县、龙门县、梅县区、新兴县、南沙区、南澳县、麻章区、番禺区、南海区、新会区、台山市、遂溪县、高要区、海丰县、陆丰市、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饶平县等地为建设布局和任务，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融通形成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供销社等主体为依托，在生鲜农产品生产大县，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3）补助资金标准。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产地市场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其余部分以企业主体及社会资本投资为主。

3.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重点在生产大县建设田头市场，配备农产品预冷、清选分级、分拣包装、保鲜、加工、包装、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多温区、节能设施，推进商品化包装与物流保鲜包装一体化，采用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建设与“电子商务”“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等新业态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

（2）申报对象及条件。

以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及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为建设布局 and 任务，优先选择产业基础好、市场条件优、建设积极性高的“一镇一业”示范乡镇。发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等主体的积极性，建设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3）补助资金标准。

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政府投资为主，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及贴息支持。

4. 村级仓储保鲜设施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供销社等主体实施，辐射带动周边中心村。支持配备农产品分拣分级、预冷包装、烘干脱水等商品化设施设备，建设仓储保鲜设施，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

（2）申报对象及条件。

以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生产大县（市、区）为建设布局 and 任务，优先选择所在产业重点乡镇“一村一品”示范村开展村级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发挥相关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等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有基础

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承担主体，建设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3）补助资金标准。

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政府投资为主，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及贴息支持。

（三）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把项目库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负责组织对本地区内符合支持方向的企业自主申报，加大工作力度配合做好建立覆盖全面、体系完整、分级分类、长短结合的项目库。

1. 申报材料为企业申请实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方向和建设地点、时间、内容、规模以及投资金额等）、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基础条件（立项单位、相关审批手续报批情况等）和未来3年投资计划等。省直有关企事业单位参照自主申报材料要求，直接推荐申报。

2. 申报企业主体为广东省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行业信誉良好，且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产权明晰，财务独立（项目投资核算合规、合法），运营规范。符合本《指南》所列项目用途和目标，具备开工实施基础条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求土地、规划、建设等批建手续齐全。各地应在我省农产品主要产地、集散地和销地，择优选择开展征集入库推荐的项

目。如确有不在《指南》要求的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布局 and 任务之中，可以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提出储备入库项目亟待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社会性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报告。

3.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征集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认真筛选和汇总，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并按要求填报“2020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对所征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实施企业在“广东企业信用网”查询中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

4. 为确保项目库建设持续稳定，本次征集将采取滚动更新的工作方法，请各地积极动员企业主体参与申报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程滚动规划储备项目，并按要求填报“滚动更新入库项目建设规划表”（见附件4）。

5.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靠前指导、尽早发动，主动加强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沟通衔接、组织服务，指导帮助企业自主负责申报建设内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优先支持本地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项目实施主体。请各地将项目推荐文件、汇总后的附表（附件2，并报电子版）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我厅。

六、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

（一）总体目标。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号）要求，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角度出发，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二）扶持项目。

1.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海洋牧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鱼礁建设、海藻场和海草床的移植修复、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配套的监测与管理系统建设等：

① 人工鱼礁建设。包括人工鱼礁设计、制作和投放。要根据我省海域和自然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海洋牧场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人工鱼礁类型不仅包括常规的构件礁，还包括藻礁、珊瑚礁、牡蛎礁等特殊礁型。

② 海藻、海草和珊瑚的移植修复。在适宜海藻或海草、珊瑚移植栽培的区域开展海藻、海草、珊瑚的移植修复。

③ 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海洋牧场平台和漂浮坞建设，平台主要用于海洋牧场管护、信息化监测以及开展休闲渔业活动等。

④ 配套的监测系统建设。通过构建海洋牧场实时监测和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对海洋牧场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的跟踪监测，为海洋牧场管护运行提供重要支撑。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人工鱼礁和海藻场建设为载体，以

增殖放流为补充，以现代化和信息化管理为保障，大力推进以海洋牧场为主要形式的渔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区域性渔业综合开发，推动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现代渔业转型升级。

（2）投资补助标准。

每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5000 万元，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先建后补。具体可以见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投资控制标准表（附件 5）

在资金来源的筹集上，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省、市、县三级财政立项投资引导，发挥实施主体、金融社会资本的主力军作用，实现多种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激发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项目申报。要按照《2020 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申报入库指南》要求，做好储备项目规划、落实实施主体、审核申报材料、协调申报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做好申报项目的报送工作。

1. 基于我省近海海域地理环境状况，规划到 2025 年在全省建设 12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自 2020 年开始每年建设 2 个。

2. 实施主体、建设单位、管理维护单位是同一个含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管理维护单位，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

企业、合作社。管理维护单位在符合属地管理、“守海有责”、和谐共享和利于监管的原则下，支持相关社会主体参与海洋牧场建设，扶持牧场海域所在渔镇、渔村的合作社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探索事业单位、企业、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海洋牧场建设的模式。

3. 已创建获准为我省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但尚未落实资金的示范区要纳入本次申报。申报的入库项目要提出纳入到2020-2025年的具体年份建议。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申报书（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通过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含种猪场）安排建设补助，提高猪场生产能力和设施装备配套，提升生物安全防控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生猪产能恢复，推进养猪产业转型升级。

（二）扶持项目。

1.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1）资金用途。

① 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方式，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洗消中心，购入、出售和淘汰猪中转点，移动式转猪台，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物理隔离带（围栏），消毒池等。

②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转变养殖方式，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措施处理和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设施（“三改两分”）、贮存设施、沼气工程设施、氧化塘、粪便堆（沤）肥设施、运输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等。

③ 养殖环境控制。

以提升猪舍环境舒适度，减少环境变化对猪造成的应激，提高猪群福利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窗、湿帘、卷帘、进排风筒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温控系统，包括降温、加热、空调换气和空气过滤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包括气温、湿度、CO₂、NH₃、H₂S 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和监控主机等。

④ 自动化饲喂。

以生猪养殖智能化和自动化为目标，实现生猪生产精准作业、精准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饮水系统、精准上料系统和料塔、个体身份识别系统、精准管理系统等。

详细要求参照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等文件执行。

（2）绩效目标。

加快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新建、改扩建，提高生产及配套设施装备水平，加快形成实际产能，提升母猪存栏、仔猪及商品猪出栏量。

（3）申报对象及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和禁养区内异地重建的规模养猪场（户）；年新增出栏生猪规模在1000头至50000头；用地、环评等手续齐全，改扩建种猪场还需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改扩建的养殖场（种猪场）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重复申报，已完工项目不得申报。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申报对象原则上按照100万元（年新增出栏1000头至1万头）、200万元（年新增出栏1万头至2万头）、300万元（年新增出栏2万头至3万头）、400万元（年新增出栏3万头至4万头）、500万元（年新增出栏4万头至5万头）等五个档次申请中央投资，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三）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1. 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表格中建设规模项须明确基建工程量（平方米、立方米）、设备购置数量（台）和新增生猪、仔猪出栏量、母猪存栏量等指标，以及项目总投资、中央投资、地方投资、自筹资金、招标方

式等情况，并提供项目用地、环评等证明文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项目单位同步做好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填报，以及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注册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项目申报书（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

3. 申报单位需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支持重点，以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为基本要求，按照“整县推进、区域示范、种养结合、就近利用”的思路，着力补齐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短板，全面提高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农牧循环、种养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扶持项目。

1. 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1）资金用途。

中央投资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其他养殖场户和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

① 规模化养殖场。

以生猪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支持规模场改造升级，实现畜禽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粪污处理机械化。畜禽养殖环节，重点支持漏缝地板、干清粪等圈舍清洁化改造，包括节水设施改造、清粪方式改造、房屋保温改造、环境控制设备购置等，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粪污处理环节，重点支持粪污贮存、发酵和深度处理设施装备，确有必要时可支持建设猪舍除臭和生猪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粪肥施用环节，重点支持购买施肥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利用设施，鼓励采取降低畜禽粪污养分损失的粪肥施用方式。

②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重点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密闭化粪污贮存池或沼气池等粪污发酵及利用设施。

③ 社会化服务组织

主要支持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理和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用于购买粪污运输、粪污处理和检测、粪肥施用设备等。

详细要求参照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等文件执行。

（2）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项目县畜禽养殖布局更加合理，建立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升，形成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的良好格局。

（3）申报对象及条件。

项目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申报。项目县 2017 年-2018 年生猪存栏量稳定在 10 万头以上，优先支持地方政府重视、生猪存、出栏数量较大的非畜牧大县申报。

（4）补助资金标准。

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比例不低于 50%，每个项目县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原则上不实行“以奖代补”政策。

（三）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包括资源底数、治理路径、资金整合、政策扶持、建设内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等 7 部分内容，须测算项目实施可增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明确具体扶持对象清单及投资或补助规模。应慎重上报土地尚未落实或较难落实的建设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项目单位同步做好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填报，以及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注册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项目申报书（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

3. 申报单位需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九、植物保护项目工程

（一）总体目标。

贯彻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强化政策扶持，夯实植保设施设备和科技基础支撑，增强病虫害疫情、农药风险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扶持建设一批服务于现代农业生产的病虫害疫情监测站、防控设施物资储备库、区域农药风险监测站、天敌微生物繁育基地，开展绿色防控新剂型、新工艺创新研发，组装集成一批绿色防控产品和农药减量增效新技术，全面提升植物保护支撑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助推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项目。

1. 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项目。

（1）建设内容。

按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分区域建设4个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配备植保无人机等大中型植保机械，配套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和维修设备，建设药械、农药运输工具等物资储备库，全面提升我省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统防统治和区域联防联控能力。

（2）绩效目标。

每个区域项目建设1个不少于200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药剂库存量能一次性满足1000万亩应急防治，植保日作业能力达

到 1 万亩以上。建成后的物资储备库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调配，按要求做好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或广东省范围登记注册的专业合作社、统防统治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② 申报单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拥有大中型植保机械 20 台套以上，转运车辆 5 辆以上，植保作业人员 20 人以上。

③ 申报单位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资质和较强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经验和技能。

④ 申报单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4）项目资金。

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申报中央投资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PPP 投资相关条件要求由申报单位配套。

2. 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项目。

（1）建设内容。

重点建设生防天敌扩繁、储运、运输、释放、质量检测以及理化诱控诱集装置的生产和组装设施设备。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

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主要配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2）绩效目标。

① 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 万亩以上。

② 微生物扩繁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100 万亩以上。

③ 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每个年产能覆盖面积 200 万亩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研、高校单位或企业。

② 需具备较强天敌微生物扩繁或理化诱控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申报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的单位需具备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具有开展天敌扩繁和推广使用能力和经验；微生物扩繁基地需具备微生物实验室和研究设备设施及微生物农药生产线；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需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等，并有灯诱、性诱、色诱、食诱产品在农业生产上推广应用。

③ 需具备较强的天敌微生物核心技术，承担过省级以上天

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科研项目或拥有国家有效专利。

④ 申报单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4）投资标准。

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PPP 投资相关条件要求由申报单位配套。

3. 华南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站项目。

（1）建设内容。

建设农药风险监测实验室、样品库、技术会商及管理用房、附属用房、温室；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等农药分析检测等大型仪器设备；采样设备、通风设备；其他中小型试验设备；水电配套工程、道路改造、围栏等。

（2）绩效目标。

建设华南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站 1 个。试验站协助部、省农药管理部门开展农药残留、环境风险、抗药性与作物药害等监测评估，完成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配合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完成农药风险监测试验任务，完成风险监测试验报告；开展农药安全用药技术集成、示范以及宣传培训。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农药检定

/检测相关科研、教学、企事业单位。

② 申报单位在本领域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具有较强的农药检测、风险监测评估等方面技术实力。

③ 申报单位具备丰富的农药监测评估等方面相关工作基础和经验。

④ 申报单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4) 项目资金。

每个区域试验站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其他配套资金由申报单位承担。

4. 国家农药创新工程项目。

(1) 建设内容。

主要支持改扩建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购置合成反应装置、结构定性、分析纯化、剂型加工、以及分子靶标和作用机制研究等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分析系统。

(2) 绩效目标。

建设 1 个国家（华南）农药创新工程中心。中心重点围绕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和绿色防控急需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新型绿色农药和农药新剂型、新工艺进行创新研发，集成和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产品和安全科学用药技术。

(3) 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学、科研单位或创新型企业。

② 需具备农药创制实验室及其配套设备设施。

③ 具备较强的农药研发、创制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化工、农药或植保等专业科研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

④ 具备较强的农药、植保科研创新能力，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10 项以上；获得有效发明专利 10 项以上。

⑤ 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4) 项目资金。

每个国家农药创新工程中心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其他配套资金由申报单位承担。

(三)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入库申报书（附件 3）。

2. 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法人证书、主持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技术依托单位协议书（复印件，科研类单位不需提供）。

4.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成果获奖证书、相关产品证书、企业相关认定证书、配套资金证明等。

(四) 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所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

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材料数据要求准确、完整，提供的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不得编造、伪造有关证明材料，不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一经申报，即视同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等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报告。

2.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内容范围、资金额度进行申报，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制订经费预算，且须经具有资质的财会人员对其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 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考核验收指标。各方任务分工明确、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4. 项目验收前，须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

5. 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修改、更换，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

十、沿海渔港建设工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规划》的要求，构建和完善渔港污染防治体系，推动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改变港区配套滞后，渔港功能单一的现状，重点支持开展渔港经济区创建和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及群众渔港建设（下称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并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核

心，二级渔港为支撑的新型渔港经济区，通过资金带动，逐步实现渔港配套设施齐全和产业服务功能完善，紧密结合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联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使之形成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补给、渔获物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海洋药物、休闲观光、城镇建设为一体，区域产业结构平衡、产业层次较高、辐射效应明显、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渔业经济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完善渔港公益性服务功能，补齐我省渔船有效停泊避风率低下的短板，使渔港成为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基地、防污减灾的重要屏障、现代渔业管理的重要支撑和特色城镇建设的重要载体，在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服务“三农”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扶持项目。

1. 渔港经济区创建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① 加快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化：重点支持渔业数据中心建设、数字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② 促进渔港功能多元化：重点支持渔船避风锚地建设、渔港避风港区建设、渔港美化亮化、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渔港功能提升等。

③ 推动渔业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渔获物冷藏加工、精深加工、冷链物流、装备现代化、渔业可持续发展示范、渔业科

技创新引领、人才孵化等。

④ 强化特色优势发展：重点支持特色渔港小镇建设、美丽渔村建设、远洋渔业基地渐渐、渔业对外贸易和两岸渔业交流平台建设等。

(2) 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单位为《规划》中明确的我省沿海 17 个渔港经济区范围内已经验收的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及具备升级条件的二级渔港所在地政府下属事业单位或企业。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 ① 已列入《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 ② 已完成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 ③ 已完成渔港经济区创建方案；
- ④ 已取得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

(3) 补助资金标准。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为主，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0 万元以内，地方财政 1: 1 配套，项目单位适当配套，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2. 渔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① 二级渔港升级改造及群众渔港建设：支持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港区道路和通讯导航、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和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

② 避风锚地升级改造：支持安全辅助、监控指挥和后勤保障三大系统，具体分为防波堤、系泊岸线、航道锚地疏浚、系泊设施、导助航设施、消防设施、避台指挥中心、气象观测站、视频监控设施、信息发布设施、上岸码头、进出道路、临时安置房和水电设施等升级改造。

（2）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单位为我省沿海市县政府下属事业单位或企业。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① 列入原农业部《全国渔港名录》中的二级渔港及各地渔港建设规划。

② 完成渔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完成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补助资金标准。

每个项目中央和省级投入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和项目单位适当配套，鼓励社会资金补充投入。

（三）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1.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正式申请文件；
2.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有市财政资金配套的，市财政部门出具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
3. 渔港经济区创建方案或渔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仅限渔港经济区）。
5. 项目申报书（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

6. 申报单位需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水产种业振兴项目

（一）总体目标。

针对我省水产种业“保、育、繁、推、管”基础设施与条件落后、种质创新与良种创制能力不足、种苗生产规模大但质量良莠不齐等发展中的短板，着力于补齐短板，着眼于提高水产种业对乡村振兴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带动能力，促进我省及全国水产种业的创新转型发展，为我省乃至全国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扶持提高我省水产原良种场、骨干种苗场的保种、选育、扩繁、推广和管理能力，改善相关基础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备等支撑条件；扶持我省特色与优势品种的选育与种苗生产企业支撑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扶持我省特色与优势品种开展良种选育、种苗规模繁育及良种性状测试等种业应用技术研究，解决限制相关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支撑相关品种的种苗生产规模或养殖规模进入全国前列。据此，针对我省鱼、虾、贝等大宗品种和有较大产业发展潜力的特色品种，整合挖掘我省种业科技与产业资源，组建省级水产种业科技创新团队，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开发，实现优势品种选育与种苗生产技术的重大突破。

（二）扶持项目。

1. 种业发展支撑条件建设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提高各类水产种苗场“保、育、繁、推”能力有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与完善支撑条件配套，保种与选育种设施（对比试验池、中间测试池、亲本池等）及育苗设施建设；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控等必要仪器设备配套等。如有自筹资金，需区分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

建立对虾、鱼类良种示范场各 2 个，长期保存每种良种活体母本 5000 尾以上及充足数量的配套父本，储备后备亲本 10000 尾以上；贝类繁育示范场 2 个，藻类繁育示范场 1 个，示范养殖种苗供应数量占全省同物种生产量的 20%以上。

（2）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扶持范围。

扶持对虾、鲈、罗非鱼、石斑鱼等鱼、虾良种场，牡蛎、大型珍珠贝及南方大型藻类等贝、藻繁育场，开展提升生产支撑条件有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与完善条件配套建设，并结合项目地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有带动作用的示范点（基地）。

以地级市作为申报单位（含直管县），根据目前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区域均衡分布原则，每个地级市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1 个，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含江门、肇庆）各地级市申报。

② 申报主体。

申报对象为在粤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省内科研事业单位，科研事业单位可与农业经营主体合

作申报，但须明确 1 个申报主体为责任单位。申报（含联合申报）单位须有相关的研发经历、技术团队和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用（或可改建）土地空间。用地要求

拟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申报主体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土地，可供本项目使用（或租用）10 年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健康，近三年无涉及重大违法案件。

无在研同品种财政资金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无违规挪用财政资金及到期未结题项目等不良信用记录，无涉及重大违法案件。

（3）补助资金标准。

设施条件提升对虾、鱼类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贝藻类项目，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

2. 对虾良种种质检测及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与凡纳滨对虾良种选育、苗种生产环节的检测设备与试剂等购置费用，配合第三方种质检测机构开展对虾良种种质检测、亲子关系溯源与送检的费用等。如有自筹资金，需区分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

筛选出凡纳滨对虾不同来源（自主选育和国外引种各 1 个）良种的鉴别性分子标记 1 个以上，后代种苗检测样品不低于 100 批次，建立全套种苗亲子关系溯源技术规范。

（2）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申报牵头单位为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含大学）或拥有省级以上凡纳滨对虾良种场的企业，具有凡纳滨对虾良种的品种所有权，需要产学研多方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必须包括一个省级以上的凡纳滨对虾种苗场；为保证种质检测的公正性，不接受同一凡纳滨对虾新品种的多个培育单位的联合申报。自主选育品种是指农业农村部原良种委员会审定新品种，引进种是指国外同一选育机构连续选育5年以上的品种且被联合申报单位连续3年以上引入（提供报关文件等佐证），优先支持具有国外品种所有权的机构牵头申报。

②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有较强的育种科技实力和较完备种质检测设备，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记录受到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的记录。

（3）补助资金标准。

对虾良种种质检测及配套保障条件建设项目不超过2个，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3. 广东优势品种良种选育与生产性能测试项目。

（1）资金用途及绩效目标。

支持开展斑节对虾良种选育，培育广盐适应性与高抗逆性的新品种，开展适应工厂化养殖条件的凡纳滨对虾品种选育，大幅提高养殖的成功率与单产；支持开展大口黑鲈、杂交鳢、杂交鳊的良种选育，解决养殖生产中抗病、抗逆与饲料驯食性等问题；

支持开展牡蛎、扇贝的良种规模化繁育及不同海区的生产性能测试，大幅提高我省牡蛎与扇贝的产量。如有自筹资金，需区分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

建立斑节对虾养殖示范场 2 个以上，建立适应不同环境的良种养殖技术规范 1 套以上，大幅提高养殖成功率与单产。分别建立大口黑鲈、杂交鳢、杂交鳊良种选育示范基地各 1 个，开展良种无抗生态养殖技术示范，全省大口黑鲈、杂交鳢、杂交鳊无抗养殖面积分别提高 20%以上，杂交鳊驯食成功率达 50%以上。建立凡纳滨对虾良种性状测试与工厂化养殖示范基地 1 个，工厂化养殖成功率超过 50%，平均养殖亩产超过 4000 公斤。大幅提高牡蛎、扇贝良种在我省的覆盖率，全省年总产量提升 20%以上（以年鉴统计等官方渠道统计为准）。

（2）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扶持范围。

优先扶持农业农村部水产原良种委员会已审定的新品种选育与生产性能测试，申报（含参与）单位须为新品种培育或拥有新品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单位。斑节对虾具有开展可持续对虾选育设施条件和稳定的研发队伍，有 500 亩以上可开展新品种养殖与性能测试的水体；开展适应工厂化养殖条件的凡纳滨对虾品种选育研发，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申报（含联合）单位须有凡纳滨对虾持续选育设施条件、6 万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工厂化养虾水体及稳定的研发与生产管理队伍。申报大口黑鲈、杂交鳢、杂交

鳊的良种选育，需要有5年以上相关品种研发的经历及稳定的研发团队；开展牡蛎、扇贝的良种规模化繁育及不同海区的生产性能测试研发，均须有在我省2个以上主要养殖地市开展新品种推广的经历，养殖推广面积超过2000亩。

② 申报主体。

申报对象为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和各地级市注册的水产种苗和养殖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合作申报，但须明确以1个申报主体为主要责任单位。

无在研同品种财政资金项目，财务制度健康全，无违规挪用财政资金及到期未结题项目等不良信用记录，无涉及重大违法案件。

（3）补助资金标准。

虾类项目，每个项目200万；鱼类项目，每个项目200万；贝类项目，每个项目100万

4. 广东特色品种的良种良法研究项目。

（1）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

支持开展卵形鲳鲹良种选育，针对严重影响养殖生产的寄生虫等病害问题开展抗性选育；支持开展红螯螯虾（澳洲淡水龙虾）的良种选育、种苗规模化生产及养殖示范研究；支持开展日本囊对虾亲本收集、高抗逆性状选育和良种示范养殖研究；支持开展企鵝珍珠贝特色品种选育及其种苗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解决我省规模化生产与淡水珍珠差异化的高值珍珠产品的问题。

如有自筹资金，需区分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选育出具寄生虫等病害抗性的卵形鲳鲹初选品系 5 个以上，提高网箱与池塘养殖模式下成活率 15%以上；选育出生长快具有一定抗逆性且适合在广东地区高密度养殖推广的红螯螯虾初选品系 4 个以上，建设红螯螯虾养殖示范基地 1 个以上；收集 4 个以上不同来源的日本囊对虾亲本群体（包括农业农村部审定的新品种），每个群体 1000 对以上，在主养地区建立 2 个以上的养殖示范点。培育不同企鹅珍珠贝壳色初选品系 30 个以上，年繁殖 10 个家系的后代 100 万以上，建设企鹅珍珠贝初选品种和高值珍珠养殖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2）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扶持范围。

牵头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卵形鲳鲹良种选育、红螯螯虾良种选育与养殖示范、日本囊对虾亲本收集和良种选育与养殖、企鹅珍珠贝品种选育及规模化繁育技术 5 年及以上的相关研究经历，申报（含联合申报）单位具有开展研究的种苗生产设施及 200 亩以上开展良种示范养殖的水体，具有建设较强带动力示范基地的良好条件。

② 申报主体。

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在我省注册省级研究单位，鼓励与相关企业、养殖合作社联合申报，也可联合在全国技术水平领先的外省机构参与申报。

申报（含联合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科技实力和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挪用财政资金及到期未结题项目等不良信用记录。

（3）补助资金标准。

卵形鲳鲹良种选育项目 1 个，红螯螯虾良种选育与养殖示范项目 1 个，日本囊对虾亲本收集、良种选育、示范养殖项目 1 个，企鵝珍珠贝品种选育及在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项目 1 个，以上 4 个项目资金资助规模均为 200 万元。

5. 水产种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1）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

针对我省鱼、虾、贝等大宗品种和有较大产业发展潜力的特色品种，整合挖掘我省种业科技与产业资源，推动产学研结合，联合全国最高水平水产育种专家，共同组建为我省种业产业服务、解决种业发展中的关键与共性问题的省级水产种业科技创新团队，联合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提高种业科技水平和种苗质量，实现优势品种选育与种苗生产技术的重大突破。如有自筹资金，需区分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

根据我省大宗品种水产品（鱼虾贝）种业发展需求，邀请全国相关领域权威专家（3-5 人）成立水产种业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下设鱼、虾、贝三个种业科技创新团队（1 名负责人，6-10 名核心成员，来自 3 个以内单位、至少 1 名来自我省大型水产种业企业），每个团队需有 1 个在我省范围内注册的依托单位及 1

名以上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专家，并与我省大型水产种业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 5-6 年时间的联合研发，大幅提高我省水产种苗产业的科技含量，不断增强自主创新与竞争能力，培育 3-5 个在全国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产业带动力强的优势品种，强化我省水产种业在全国持续领先的能力。

（2）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 扶持范围。

本项目扶持鱼、虾、贝大宗品种和有较大产业发展潜力品种的种业科技创新，选择的品种需列入合作种业企业长期研发与生产计划，当品种与其他来源经费（国家及省级）项目相同时，须有明显不同的选育技术路线；选择目前产业规模较小的潜力品种作为研发对象时，需提供具体的年度产业规模增长的预测数据（作为主要绩效考核指标），合作企业要有能力提供选育设施、设备与人力协助等方面的配套条件。

② 申报主体。

3 个团队的申报依托单位为我省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合作企业须为大型水产种业企业。为保障团队成员能投入足够的精力开展研发工作，国家农业产业体系和省级水产产业技术支撑团队的主要参与（岗位专家及以上）人员，不得主持或作为本项目 3 个团队的核心成员参与申报，上述项目的首席专家所在单位不能作为依托单位，但可以作为参与单位。

可作为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专家的人员包括水产育种相关

领域的院士、农业农村部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等业内知名专家。

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康全，无违规挪用财政资金及到期未结题项目等不良信用记录，无涉及重大违法案件。

（3）补助资金标准。

鱼虾贝三个水产种业创新团队资助额每2年各400万元，可连续资助6年，每2年做一个阶段性业绩考评，合格团队继续获得下一轮资助。不合格团队需更换负责人与依托单位，重新申报组建新的团队。

（三）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1. 项目1、项目2、项目3、项目4的申报材料实行层级制申报，由地级市农业农村局请示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省级农业教学科研或推广等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申报；项目5的申报材料由省级农业教学科研或推广等独立法人单位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2. 项目申报书（附件3）及附件一式三份。

3. 每个项目必须单独填报绩效目标，相关指标不低于水产种业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规定值（详见附件6）。

4. 各级组织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申报指南要求，认真抓好申报项目资质审查，严防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屠宰转型升级项目

（一）总体目标。

综合推进我省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清理撤并小型屠宰场点，新建、迁建、改扩建县域中心畜禽集中屠宰企业，加强畜禽屠宰企业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

（二）扶持项目。

1. 屠宰转型升级扶持项目。

（1）资金用途。

用于新建、迁建、改扩建县域中心畜禽集中屠宰企业；创建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小型屠宰场点清理整顿工作；畜禽屠宰企业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2）绩效目标。

以“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为目标，压减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推进屠宰行业减数控量，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开展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冷链配送体系建设，补齐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短板。

（3）建设内容。

① 新建、迁建、改扩建县域中心畜禽集中屠宰企业，配备必要的屠宰设施设备、驻场官方兽医办公室、肉品检验室、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

② 开展标准化屠宰企业建设，对屠宰设施、设备按照要求进行标准化改造。

③ 清理撤并小型屠宰场点，对屠宰场点失业人员安置、再就业培训，开展冷链配送批销服务体系建设和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与清理整顿有关的工作。

④ 支持畜禽屠宰企业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

（4）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粤东西北地区（湛江、茂名、梅州、肇庆、揭阳、清远、河源、云浮、潮州、汕尾、汕头、江门、阳江、韶关、惠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附件3）正式上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5）申报条件。

① 申请新建、迁建、改扩建县域中心畜禽屠宰企业的，每个县（市、区）限报1个畜禽屠宰企业。新建、迁建、改扩建后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年设计屠宰量必须达到15万头以上；新建、迁建、改扩建后的家禽屠宰企业须符合用地、环保和动物防疫等要求，年设计屠宰量原则上不少于700万羽。

② 申请清理撤并小型屠宰场点的，被清理撤并的屠宰场点应在农业农村部第212号公告公布的名单内。

③ 申请创建生猪标准化屠宰企业的，每个地级以上市限3个以内。

④ 申请畜禽屠宰企业冷链基础设施建设的，每个地级以上市申请冷库和低温车间总数限 3 个以内，冷链配送车限 10 辆以内。

(6) 补助资金标准。

① 新建、迁建、改扩建县域中心畜禽屠宰企业，每个屠宰企业中央和省级总投入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市县和项目单位负责投入。

② 清理撤并小型屠宰场点，每个屠宰场点补助 20 万元。

③ 每培育一个生猪定点屠宰标准化企业补助 50 万元。

④ 每个冷库和低温车间，中央和省级总投入不超过 1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市县和项目单位负责投入；每台冷藏车补助 5 万元。

2. 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评估项目。

(1) 资金用途。

开展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现场评估验收与调研指导等工作。

(2) 绩效目标。

为省级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制订有关规定和制度，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标准化屠宰企业现场评估（完成 40 家），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的其他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事务。

(3) 补助标准。

项目数量 1 个，补助约 100 万元。

(4) 申报对象。

省级从事屠宰兽医专业的科研、教学、推广服务机构。(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开展过屠宰现场评估工作，且作为省屠宰标准化建设的相关工作机构。)

(5) 申报条件。

具有相对独立的屠宰兽医技术队伍；承担过省或国家畜禽屠宰管理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检验规程的制定；熟悉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业务，能够向全省专家解读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及现场评审的技术要求；能够承担屠宰标准化建设专家培训工作；能够指导各地开展屠宰标准化建设。

(6) 其他要求。

申报书(见附件 3)应包括：前期工作情况；申请单位基础条件及实施项目实力，如人员、设备情况；相应的资质文件)

附件 2:

2020 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或省直单位填写):

类别:	资金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万元)					建设内容(100字以内)	绩效目标(100字以内)	项目成熟度(审批手续报批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单位自筹	融资	其他				
2020 年“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	一、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种子类)	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2. 区域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评与共享中心项目															
		3. 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4. 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5. 品种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二、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	1. 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2. 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类别:	资金方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来源(万元)					建设内容 (100字以内)	绩效目标 (100字以内)	项目成熟度 (审批手续报批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单位自筹	融资	其他			
		3. 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4. 村级仓储保鲜设施项目														
	六、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	1.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														
	七、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1.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八、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1. 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九、植物保护项目工程	1. 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项目														
		2. 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项目														
		3. 华南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站项目														
		4. 国家农药创新中心项目														

附件 3:

XX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建设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合作单位 (有合作单 位的项目填 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 期限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说明】

简要说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

- 1、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
- 2、人员状况、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简况；
- 3、基础设施和配套仪器设备等条件；
- 4、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概况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2、市场供求分析及产业发展预测等；3、项目地点选择分析；4、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具体方案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详细建设内容；2、项目投资估算、财务分析及资金筹措；3、项目建设具体方案、技术路线及进度安排。4. 项目建设用地落实情况和环评情况（如需要）。5、建设项目风险及风险防控。

资金筹措与使用方案	资金来源				金 额 (万元)	备注					
	一、申请中央资金 (中央投资项目)										
	申请省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项目)										
	二、配套资金										
	三、自筹资金										
	合 计										
	项目资金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数量)	单价	设备型号	投资 (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小计	中央投资	省级财政	配套资金	自筹资金	
	一										
	1										
	2										
	二										
	1										
2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p>项 目 运 行 管 理 机 制</p>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采取的运行管理方式； 2、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3、其它保障项目持久发挥的措施。
<p>预 期 效 益</p>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4、项目预期产能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投资控制标准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总投资 (万元)
人工鱼礁建设	构件礁、藻礁和牡蛎	≤ 600 元/空方	≥ 1500
	珊瑚礁	底座平台式 ≤ 5000 元/平方米	
		玻璃钢苗圃式 ≤ 3000 元/平方米	
海藻、海草和珊瑚的移植修复	海藻和海草	≤ 20 万元/公	≤ 1000
	珊瑚（规格 1 厘米以上）	≤ 100 元/株	
配套的管护设施和平台建设	自升式海上平台	≤ 4 万元/平方米	≤ 1500
	漂浮坞	≤ 2 万元/平方米	
	浮动式海上平台	≤ 3 万元/平方米	
监测系统建设	信息采集系统站点	≤ 80 万元/个	≤ 1000
	智能管理系统	≤ 50 万元	
	岸基控制系统	≤ 20 万元	
	供电和信息传输系统	≤ 10 万元/公里	

附件6-1: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水产种业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水产种业振兴)			
项目类别	种业发展支撑条件建设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1、提高各类水产种苗场“保、育、繁、推”能力。2、完善水产种业保种、选育种与苗种繁育设施设施，配套相关仪器设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对虾良种示范场	2个
			建立鱼类良种示范场	2个
			建立贝类繁育示范场	2个
			建立藻类繁育示范场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示范场种苗供应量			示范场种苗供应量占全省同品种种苗供应量的20%以上	
效益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长期保存良种活体亲本	母本5000只以上及充足数量的副本	

附件6-2: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水产种业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水产种业振兴)			
项目类别	对虾良种种质检测及保障条件建设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1、开展对虾良种种质检测。2、筛选对虾良种鉴别性分子标记。3、建立对虾全套种苗亲子关系溯源技术规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选出南美白对虾不同来源良种的分子标记	2个
			南美白对虾良种种苗检测样品批次	100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效益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建立全套对虾种苗亲子关系溯源技术规范	建立	

附件6-3: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水产种业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水产种业振兴)			
项目类别	广东优势品种良种选育与生产性能测试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1、开展斑节对虾、南美白对虾等广东优势品种良种选育。2、开展牡蛎、扇贝的良种规模化繁育及不同海区的生产性能测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斑节对虾良种养殖示范场	2个
			建立南美白对虾良种性状测试与工厂化养殖示范基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成功率		超过50%	
	效益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建立适应不同环境的斑节对虾良种养殖技术规范	1套以上
			南美白对虾良种工厂化养殖平均亩产	超过4000公斤
我省牡蛎、扇贝全年总产量			提高20%以上	

附件6-4: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水产种业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水产种业振兴)			
项目类别	广东特色品种良种良法研究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1、开展卵形鲳鲹良种选育,针对严重影响养殖生产的寄生虫等病害问题开展抗性选育。2、开展日本囊对虾亲本收集、高抗逆性状选育和良种示范养殖研究。3、开展企鵝珍珠贝特色品种选育及在种苗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育出具寄生虫等病害抗性的卵形鲳鲹初选品系	5个
			收集不同来源的日本囊对虾亲本群体	4个
			培育企鵝珍珠不同贝壳色初选品系	3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卵形鲳鲹网箱与池塘养殖模式下成活率	15%以上
	效益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收集4个以上不同来源的日本囊对虾亲本群体	各1000对以上
			年繁殖企鵝珍珠贝10个家系的后代	各100万只以上

附件6-5: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水产种业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水产种业振兴)		
项目类别		水产种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1、组建为我省种业产业服务、解决种业发展中的关键与共性问题的省级水产种业科技创新团队。2、联合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提高种业科技水平和种苗质量,实现优势品种选育上与种苗生产技术上的重大突破。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我省水产种业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	1个
			建立鱼类种业科技创新团队	1个
			建立虾类种业科技创新团队	1个
			建立贝类种业科技创新团队	1个
			培育鱼虾贝优势品种	3-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鱼、虾、贝三个种业科技创新团队人员组成	1名负责人,6-10名核心成员,来自3个以内单位、至少1名来自我省大型水产种业企业
	优势品种科技水平	全国领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势品种的产业带动力	全国领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